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8] B0038号

致：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或天立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贵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从业办法》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2018年4月27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东路1号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丁旭东先生主持。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9名，代表股份53,889,0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95.26%。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

他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现场记名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终止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注销北京中盛智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公司银行贷款申请的议案》；
- (十三)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

司股东、董事、监事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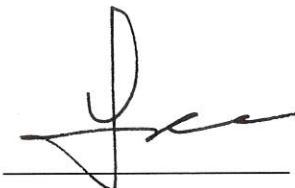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天立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姜瑞明

经办律师



朱 锐



吴 超



2018 年 5 月 20 日